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以下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批复的额度为准：

- 1、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4、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